臺北縣三芝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暨錫板村後厝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公報

（第二選區）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踴躍投票　選賢與能

臺北縣三芝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暨錫板、後厝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鄉民代表、村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三芝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第二選區）

號次	7	6	5	4	3	2	1
相片							
姓名	鍾佑國	楊坤榮	郭燦金	陳春光	郭慶鐘	張禮智	楊秀彥
年齡	歲十三	歲二十三	歲七十三	歲八十四	歲二十四	歲九十四	歲三十五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黨籍（黨政之薦推）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無	無	黨民國國中
職業	農	工	商	農耕自、商	農耕自	農	農
地址	一村厝後鄉芝三縣北台號七八頭片大鄰三	四村板錫鄉芝三縣北台號〇之二尾海鄰	三村板錫鄉芝三縣北台號二一尾海鄰	片大鄰十村厝後鄉芝三號八六頭	鄰三一村板錫鄉芝三號九子坑小	八村厝後鄉芝三縣北台號四五坑公地土鄰	十村厝後鄉芝三縣北台號九九頭片大鄰一
學經歷	興仁國校畢業 芝蘭社區理事 后厝所義警幹事 中國國民黨三芝鄉黨部第九分部書記 三芝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 三芝鄉鄉民代表會十四屆主席	縣立淡水國中畢業。省立淡水高商學校肄業。淡水國中家長會家長委員。省立淡水高商家長會常務委員。三芝鄉鄉民代表第十二、十三屆代表。三芝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至善國中畢業、泰北高中畢業 青商會創會理事、現任台北縣議員郭拱照祕書、現任羅傑建設公司總經理。	私立國光商工職業學校畢。 安全業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台北縣三芝中學畢業	台北縣三芝中學畢業	學歷：私立莊敬高中畢 經歷：三芝鄉後備軍人輔導員 三芝青商會會長 芝蘭社區理事 三芝鄉鄉民代表
政見	一台北縣立三芝國民中學畢業。 一社區衛生促進委員會委員。 二現任芝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參重民意，推行民主，落實地方建設。 二極力爭取淺水灣海水浴場、海邊公園早日完成。 三積極爭取捷運系統自淡水伸至三芝以發展地方。 四爭取社會福利服顧老人生活。 五爭取開闢產業道路以利交通。 六爭取開闢錫板漁港，發展漁業。 七促進錫板農會所以利村民活動。 八普遍裝設路燈以利夜間人車安全。	一促請鄉公所早日完成後厝海水浴場，加速繁榮地方。 二重新規劃後厝、錫板沿海風景區，以利發展觀光事業。 三建議政府早日興建錫板漁港以利漁民發展漁業。 四敦促鄉公所完成各方面產業道路、路面整修工程。 五建議上級政府、加強社會福利措施，以利民眾。 六早日完成後厝、錫板地區農地、林地及山坡地開放做建地。	一爭取取電力公司比照石門鄉減免電費每月二〇〇度並免費每年全體格檢查一次及補助農作物損失。 二積極爭取錫板後厝村修以利村民生活起居，照顧孩童步上學。 三建議寬寬興建農會規定以符政府照顧民德政路燈。 四建議漁港早日興建以發展漁業成。六爭取政府路全面裝設路燈。 五促進錫板漁港完成。七建村村路每年修復一次以利交通暢通而斷放安全。八促進淡水灣海水浴場工程早日完成並開放攤位給村民作生意以照顧村民改善生活。九取取繼續全面發放老人敬老金增進老人福利。十建議捷運系統自淡水延伸至三芝並爭取鴨子灣大學在本鄉設校以繁榮地方。	一以鄉民服務為原則。 二決心為地方熱誠服務到底。 三關心本鄉未來前途發展。	一以鄉民服務為原則。 二宏揚民主法治促進地方團結。 三督促鄉務推展爭取基層建設。 四反映民意充盡職責服務鄉民。

貳、三芝鄉錫板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3	2	1
相片			
姓名	陳清全	鐘秋宗	楊龍坤
年齡	歲四十五	歲五十三	歲一十五
性別	男	男	男
出生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黨籍（黨政之薦推）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職業	農耕自	工	工
地址	北鄰七村厝後鄉芝三號三一一五四子勢	六村厝後鄉芝三縣北台號七一二四子勢北鄰	三村厝後鄉芝三縣北台號三一〇二子勢北鄰
學經歷	國小畢業 陸軍第一士校結業 三芝鄉後備軍人輔導組長。 三芝鄉調解會委員。	1.社區理事。 經歷： 2.後厝派出所義警。 3.後備軍人幹訓班一八一期。	1.十信工商建築科畢業。 2.新埔工專二專工業工程科畢業。 經歷： 1.十信工商建築科畢業 台北縣第十四屆後厝村村長。
政見	一以村民意見為政見。 二歡迎財團來村建設，明天將會更好。 三還我村民天然水土的公道，以免飲水的污染。 四給我四年的打拼，永久的服務。 五我關心地方的未來，謝村民提拔我。 六如果當選，服務品質絕無冷場。	1.決心做一位超越黨派、地域的全村村長。 2.加強村中產業道路的開闢與拓寬。 3.發展社區功能，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4.爭取社區托兒所擴充軟硬體設備，增班提昇幼兒學齡前之教育。	三芝國民小學畢業 台北縣第十四屆後厝村村長。 1.十信工商建築科畢業 2.新埔工專二專工業工程科畢業。 3.長輩的心靈和智慧，必須加以關懷重視。 4.廣納民意，創定目標，限期推展完成。 5.美化環境，改善生活品質，服務村民，克盡職責，共創美好的明天。

參、三芝鄉後厝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相片	
姓名	楊清輝
年齡	歲十四
性別	男
出生地	縣北台省灣台
黨籍（黨政之薦推）	
職業	農
地址	尾海鄰六村板錫鄉芝三號七二
學經歷	學歷：三芝初中畢業 現任：三芝鄉十四屆錫板村村長
政見	一爭取本村各項福利與建設，提高生活品質。 二順從民意，實實在做好村內地代誌。 三改善環境衛生，推行社區美化住的品質。 四以最誠懇服務，解決村民的困難。

壹、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有選舉權人在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布（即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損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往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台北縣三芝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設置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村里鄰別
二〇〇一〇	智成堂（廟）	錫板村海尾十七號	錫板村
二〇〇一一	芝蘭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村北勢子二十之六號	後厝村